



性工作者及支援團體及人士

就傳媒改善採訪及報導手法之公開要求

- 1) 立即停止在未經性工作者同意下，以偷拍手法對性工作者進行拍攝、錄像及錄音。
- 2) 向性工作者進行採訪前，必須先向性工作者解釋採訪的必要性；就採訪的形式（如拍攝）進行充份討論，並必須保持可商討其他取代方法的開放性。
- 3) 在經同意下為性工作者進行的拍攝、錄像及錄音，應以保障被訪者私隱，確保其身份不被他人認出為原則（除非被訪之性工作者願意公開身份），例如以打格遮面、只拍攝背影或變聲等方法處理。
- 4) 在發佈有關照片、錄像及錄音前，應先向被訪之性工作者展示有關影像及音效，在獲得其同意下方可公開發佈。

姐姐仔會
青鳥
青躍
紫藤
午夜藍

2011年8月4日

